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 103 中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2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與對造進行協調，但因雙方意見不一致，故協調不成立。
- (3) 本案提案人(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1. 本案因受損戶(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 89 號之 44)自行委由臺中市建築學會鑑定，依臺中市施工管制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請業務單位影送臺中市建築學會鑑定內容予提案人，以利兩造雙方協調。
2. 本案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 89 號之 44 因雙方所提鑑定報告修復金額差距甚大，經雙方同意，由第三公正單位(結

構工程技師公會)重新鑑定後，再提會審議。

3. 本案其餘 6 戶請雙方再協調後，提會審議。

【案二】提案人：張方茂君等 6 人

為張方茂君等 6 人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臺中市西屯區永安段 538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於本府公告期間(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26 日止)，經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徐陳秀軟君提出異議，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請業務單位補充列文件資料，擇期再開會。

1. 永安段 538 地號土地附近加油站及後方建築物建築線指定情形及建造執照相關資料。
2. 查詢永安段 538 地號土地是否屬於單元一整體開發區，檢附都計圖說等相關資料。

【案三】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2345 號新建工程因執行鋼骨組立作業施工不慎將施工材料掉落鄰房，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依永進營造股份公司 106 年 8 月 21 日永進管字第 1060821 號函辦理。
- (2) 依 106 年 8 月 8 日建築爭議決議辦理，本案受損戶如有其他損害，請自行聯絡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再次履勘，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之前完成再次會勘。逾期未提出申請或完成再次會勘，則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逕行依 106 年 8 月 4 日會勘結果，完成本案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

決議：

本案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損壞之修復鑑定報告書」中損壞修復費用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提存金額為 419,963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六、散會：17：05。